

110-111 年托育資源中心評鑑指標

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承 辦 單 位			
負 責 人			
主 管 人 員			
人員配置	人員編制： (一) 主管人員：_____人 (二) 社工人員：_____人 (三) 托育人員：_____人 (四) 行政人員：_____人 (五) 其他：_____人，職稱說明：		

一、行政管理（35%）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1 行政運作、 服務內容與成效	1-1-1 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提送工作報告。	1			
	1-1-2 各項服務內容與成效符合契約書及年度計畫要求。	1			
	1-1-3 適時修正中心的管理辦法（規定）與表單。	0.5			
	1-1-4 委辦單位(母機構)對中心提供之支持與資源。	0.5			
1-2 人員資格	1-2-1 托育人員及社工人員均符合資格規定，工作人員學經歷與專業知識符合職務需求。	1			
	1-2-2 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人員異動時，皆依規定發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0.5			
1-3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	1-3-1 落實工作職掌，人力配置及分工明確合理。	1			
	1-3-2 落實新進員工職前訓練。	0.5			
	1-3-3 落實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			
	1-3-4 落實內外督機制	1			
	1-3-5 建立明確服務流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早療通報流程、申訴處理流程，並依據處理流程確實執行。	1			
	1-3-6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差假辦法，並確實執行。	1			
	1-3-7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並確實執行。	1			
	1-3-8 落實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並據以調整服務計畫。	1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3-9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	1			
	1-3-10 訂定相關代理制度，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	1			
	1-3-11 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	1			
	1-3-12 工作人員應穿著或配戴可供民眾識別之衣物或證明	0.5			
	1-3-13 訂定員工福利制度，並確實執行。	1			
1-4 文書處理	1-4-1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確實簽辦處理，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	1			
	1-4-2 各類進修職訓通知及相關活動資訊，公布週知。	1			
	1-4-3 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檔案分冊建檔，以電腦化處理與專櫃儲存。	1			
1-5 總務與財務管理	1-5-1 依據中心發展需求和服務特色購置圖書、教玩具和設施設備	1			
	1-5-2 機構設施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並有完備記錄。	1			
	1-5-3 維護機構整體環境的清潔及美化。	1			
	1-5-4 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另有火災、團體保險等。	1			
	1-5-5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1.5			
	1-5-6 經費收支登錄詳細，相關收據完整齊全。	1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5-7 財產清冊詳細，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	1			
1-6 托育行政	1-6-1 訂有完善入館規定及辦法，並張貼及上網公告，以提供家長參閱。	1			
	1-6-2 行事曆內容詳細，公佈張貼。	1			
	1-6-3 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開中心行政會議、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	1			
	1-6-4 明確建立入館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1			
	1-6-5 設有入館記錄表且確實登記。	0.5			
	1-6-6 館內人員應熟知各種事故之處理程序(如列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並確實執行。	0.5			
1-7 配合兒童福利工作	1-7-1 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通報相關流程，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1			
	1-7-2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	1			
1-8 家長服務	1-8-1 提供家長意見表達或申訴之管道，且有專人負責處理回應改進情形。	1			
受	執行說明		自評分數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評單位填寫					
委員填寫	委員建議及意見			本項評分 35%	
委員簽名					

二、專業服務指標（65 %）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2-1 發展 篩檢 指標	2-1-1 主動提供發展遲緩篩檢的訊息	1			
	2-1-2 供給家長的宣傳單張訊息正確	1			
2-2 遊戲 空間 及教 玩具	2-2-1 環境佈置、動線及空間規劃合宜友善，並符合安全原則。	1.5			
	2-2-2 情境佈置、遊戲設備與材料、教玩具、圖書能定期更換。	1.5			
	2-2-3 中心使用規則、流程及相關資源清楚明確。	1.5			
	2-2-4 活動空間依年齡區分，並設置適齡之教玩具	1.5			
	2-2-5 教玩具、遊戲備與材料、圖書品質、數量合宜、種類多元, 且符合實際入館嬰幼兒年齡之發展增段需求。	1.5			
	2-2-6 場地、設施、設備能定期安全檢查、保養、維護;教玩具、圖書定期檢查、汰換。	1			
	2-2-7 場地、教玩具、遊戲設備定期且合宜的清潔、消毒。	1			
	2-2-8 環境設計的標示能讓使用者了解，進而引導使用。	1.5			
	2-2-9 注意教玩具對不同年齡幼兒的安全性(例如：較小幼兒宜使用布書、玩具是否容易有鬆脫零件等)	1			
	2-2-10 工作人員主動向使用者說明教玩具和空間的使用方式，以及對幼兒發展的助益	1.5			
	2-2-11 工作人員對幼兒和家長使用空間和教玩具的狀況有系統紀錄與分析，並據以調整	1.5			
	2-2-12 設施定期消毒，備有紀錄	1.5			
	2-2-13 教玩具定期消毒，備有紀錄	1.5			
	2-2-14 玩具擺放位置容易讓幼兒拿取	1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2-2-15 教玩具、圖書、遊戲設施設備符合安全原則。	1.5			
2-3 育兒及親職諮詢	2-3-1 中心網站或公告提供家長親職教養訊息內容	1.5			
	2-3-2 現場諮詢或與家長互動時，工作人員提供正確教養訊息（可以滿足家長的需求，或是協助家長解決問題）	2			
	2-3-3 親職教養資訊內容涵蓋因不同身分別的照顧者而調整，如：父母親、祖父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者等	1			
	2-3-4 工作人員走動式提供諮詢，留意與觀察家長與幼兒互動情形並提供諮詢	1.5			
	2-3-5 家長需要諮詢時，可以及時找到工作人員	1.5			
	2-3-6 親職教養的資訊內容涵蓋不同年齡幼兒家長需求	1			
	2-3-7 工作人員參照托育資源中心工作操作手冊的兒童保護個案和高風險家庭辨識指標，提供通報、轉介與會談等服務	1.5			
	2-3-8 各項諮詢備有紀錄	2			
2-4 親職教育	2-4-1 親職教育的內容涵蓋因不同身心發展狀況的需求而調整（含特殊疾病、疑似發展遲緩…等）	1.5			
	2-4-2 親職教育的內容涵蓋不同年齡幼兒家長需求	1.5			
	2-4-3 親職教育有年度計畫，考量節慶季節，或社區人口特質的需求	1			
	2-4-4 親職教育多元化(至少 3 種主題)	1			
	2-4-5 備有計畫書及活動照片	1.5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2-4-6 親職教育的辦理有系統的記錄與分析（含成效評估、滿意度調查）	2			
2-5 親子活動	2-5-1 會考量身心障礙之家長或幼兒之需求	2			
	2-5-2 親子活動的內容涵蓋不同年齡幼兒家長需求	1.5			
	2-5-3 親子活動的內容涵蓋因不同身心發展狀況的需求而調整（含特殊疾病、疑似發展遲緩…等）	1			
	2-5-4 親子活動有年度計畫，考量節慶季節，或社區人口特質的需求	1			
	2-5-5 親子活動的辦理有系統的記錄與分析（含成效評估、滿意度調查）	2			
2-6 外展與宣導	2-6-1 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	2			
	2-6-2 中心結合社區資源進行社區宣導與外展服務	1			
	2-6-3 外展服務的內容考量當地人口特質，並涵蓋不同年齡幼兒家長需求	1			
	2-6-4 各鄉鎮皆有安排服務活動	1			
	2-6-5 外展服務地點的選擇，考慮家長和幼兒的近便性	1.5			
	2-6-6 外展服務的方式應多元化，並具互動性（含體驗性）	1.5			
	2-6-7 外展服務的辦理有系統的記錄與分析（含成效評估、滿意度調查）	2			
2-7 資源結合與發展	2-7-1 服務內容合社區內資源或縣市內資源。	1.5			
	2-7-2 托育資源中心之間辦理機構相互交流或資源共享。	1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2-8 服務特色與創新服務	2-8-1 服務特色與創新服務。	2			
受評單位填寫	執行說明		自評分數		
委員填寫	委員建議及意見		本項評分 60%		
委員簽名					

檢核方式：機構負責人評鑑當天請協助說明，另請機構提供財產清冊。